

债券简称：23榕水01

债券代码：148480.SZ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
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州水务”）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郭梅钦，女，汉族，国籍中国，中共党员，1977 年 05 月出生，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无境外地区长期居留权。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最近五年经历及任职：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近五年来无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蒋秀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8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

最近五年经历及任职：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部副主任；2017 年 8 月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现职。

林若玫，女，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2009 年 9 月参加工作，政工师，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机关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近五年经历及任职：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支委、党群部党建主管；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福州市水务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主任；2021年1月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机关第二党支部副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现职。

谢文惠，女，汉族，199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2017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

最近五年经历及任职：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8年01月至2019年04月任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部科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01月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

陈瑞山，男，汉族，国籍中国，中共党员，1965年3月出生，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政工师，无境外地区长期居留权。现任福建榕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州北控鼓台水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经历及任职：2014年5月至2022年6月任福建省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2022年6月任福建榕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州北控鼓台水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现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撤销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人，委员会由陈宏景、林仕滔、胡金海组成，其中陈宏景任主任委员。

（三）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监事职务免除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股东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榕水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4 日